**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不参加大学生医保知情告知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学号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学　院 |  | | | 班级 |  | | |

根据《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》（宁政办发[2018]75号）文件精神，在宁全日制高等、中等专科院校在校学生（以下简称“大学生”）属于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对象，以学校为单位，统一参保缴费。对于个人自愿放弃参加大学生城镇居民医保者，以填写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不参加大学生医保知情告知书》的形式确认上报。在确认前，请先阅读根据上级文件归纳的主要内容：

1、我校各类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生、博士生需参加南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“居民医保”）。

2、大学生参加居民医保筹资由个人和政府共同分担。目前，筹资标准为750元/人·年，其中政府财政补助600元/人·年，个人缴纳150元/人·年。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大学生，低保资料送医保中心复核无误后，由同级财政给予补助个人缴费部分。

3、大学新生按学制\*150元缴纳费用，保障期为参保当年9月1日至参保学制当年8月31日。

4、保障范围主要包括住院、门诊大病、普通门诊、人身意外伤害、产前检查及生育医疗费用。目前参保学生在校医院门诊就诊，个人仅负担10%的医疗费用。

**5、不参加居民医保的大学生，其在校内外所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均由本人及家庭承担（包括在校医院就诊）。**

**我已知情上述内容并咨询家长意见，自愿不参加南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本人在校期间发生的所有医疗费用由学生本人及家庭承担。**

学生签字： 年 月 日